附件3：

2022年自愿性清洁生产现场评估验收

工作指引

为全面推进全市清洁生产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市清洁生产审核效率和质量，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起草了本年度工作指引。

一、平台审核

企业在省清洁生产平台提交验收材料后7天内，第三方验收机构通过“广东省清洁生产验收管理平台”对企业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并通过查阅政府公开信息等方式了解企业是否存在节能环保等方面的不良记录。符合验收条件的，通知企业报送纸质验收材料；不符合验收条件的，通知企业完善验收材料；符合验收条件的企业，在收到纸质验收材料1个月内现场验收。

二、验收准备

（一）专家抽取。第三方验收机构根据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实际情况，提交专家需求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工信局”），由市工信局随机抽取专家，第三方验收机构根据抽取结果安排专家到企业现场验收，抽取的专家2周内有效。原则上每月1日、15日分别集中抽取专家一次。

（二）验收计划。第三方验收机构做好与备验收企业的对接工作，确认验收时间、地点和企业联系人等，在现场验收前3个工作日向市工信局报送验收计划，市工信局及时把现场评估验收计划安排发送至对应镇街（园区）工信部门。

（三）落实人员。各镇街（园区）工信部门收到现场评估验收计划安排后，应尽快落实参加验收人员，并在验收当天会同第三方验收机构前往企业完成现场评估验收工作。

三、现场验收

（一）现场验收议程由专家组组长主持，验收程序和标准参照《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粤经信规字〔2017〕3号）等有关文件执行，专家主要通过听取汇报、材料审查、现场检查、询问答辩等程序，形成验收意见，专家对企业清洁生产工作提出修正意见。

（二）第三方验收机构做好整个验收过程中的组织、签到、拍照和企业确认等工作，并组织参加评审的各方人员填写《东莞市清洁生产审核现场评估验收/验收工作记录表》（附件1）。

（三）各镇街（园区）工信部门对照《东莞市清洁生产审核现场评估验收/验收工作记录表》（附件1），督促第三方验收机构做好评估验收过程中清洁生产资料现场核对、签到、拍照和企业确认等工作，以及按照现省、市文件要求开展评估验收工作。

（四）完成验收工作后，镇街（园区）工信部门、验收机构工作人员、专家组代表、企业代表等在《东莞市清洁生产审核现场评估验收/验收工作记录表》（附件1）上签名确认，**企业代表除签名外还应加盖企业公章。**《东莞市清洁生产审核现场评估验收/验收工作记录表》（附件1）由第三方验收机构连同其他资料现场回收并按后续要求统一报市工信局。

（五）若企业对评估验收结果存在异议，镇街（园区）工信部门工作人员应现场告知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向市工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在《东莞市清洁生产审核现场评估验收/验收工作记录表》（附件1）空白处简要注明企业述求；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收到异议书面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由市工信局组织其他专家进行复核。

四、后续审核

（一）第三方验收机构通知通过评估验收的企业在2周内将修改完善后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封面、扉页加盖公章）、修改说明、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表内绩效数据需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正）上传至“广东省清洁生产验收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gdqjsc.com/login_index.action>），并通过平台对企业最终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并填写《东莞市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验收工作确认表》（附件2）。

（二）审核相关数据无误后，第三方验收机构自验收结束后1个月内向市工信局提交以下资料**原件1份和扫描电子版**：

1.《东莞市清洁生产审核现场评估验收/验收工作记录表》（附件1）（企业盖公章和有公章的扫描电子版）；

2.《东莞市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验收工作确认表》（附件2）（第三方验收机构盖公章和有公章的扫描电子版）；

3. 东莞市清洁生产评估验收汇总表（附件3）（第三方验收机构盖公章和可编辑的电子版）；

4.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实施稿）（**封面、扉页加盖企业公章**），同时**第三方验收机构**要在报告封面**加盖公章和公章旁边标注通过验收日期**；

5.《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评分表》（专家个人打分和签名）（评分表数量与专家人数相等，审核流程为标准流程提供，参照粤经信规字〔2017〕3号）；

6.《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验收意见表》（有专家签名）；

7. 整个清洁生产验收过程现场照片（不少于3张）。

（三）第三方验收机构向市工信局提交上述资料后，同时对企业上传资料进行形式审核。若企业资料或数据不齐，通知企业完善补充。企业完善补充后，2周内由第三方验收机构在平台上传评估验收评分表、评估验收意见表等验收结论文件。

（四）市工信局定期对第三方验收机构验收企业数量和工作成效进行统计，并及时把项目最终审核验收情况和资料收集情况进行汇总，按有关规定和流程列支经费。

五、其他要求

（一）整个评估验收免费，在评估验收过程中验收机构工作人员和验收专家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无需企业准备用餐。

（二）镇街（园区）工信部门工作人员现场评估验收工作中，应严格依法行政、廉洁自律，如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1. 东莞市清洁生产审核现场评估验收/验收工作记录表

2. 东莞市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验收工作确认表

3. 东莞市清洁生产评估验收汇总表

4. 第三方验收机构名单

5. 市工信局对口工作联系人

附件1：

东莞市清洁生产审核现场评估验收/验收工作记录表

企业名称： 所属镇街：

验收机构：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一、材料情况** | | **备注** |
|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送审稿） | □ 已提供 □ 未提供 | 验收机构工作人员填写 |
| 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送审稿） | □ 已提供 □ 未提供 |
|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佐证材料 | □ 已提供 □ 未提供 |
| ※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合同（委托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单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才需提供） | □ 已提供 □ 未提供  □ 企业自行开展 |
| **二、验收过程** | |  |
| 听取企业汇报 | □ 是 □ 否 | 工信部门工作人员填写 |
| 开展材料审查 | □ 是 □ 否 |
| 开展现场核查 | □ 是 □ 否 |
| 开展询问答辩 | □ 是 □ 否 |
| 开展集体讨论 | □ 是 □ 否 |
| 现场做出结论 | □ 是 □ 否 |
| **三、验收结果** | |  |
| 企业是否接受验收结果 | □ 是 □ 否 | 企业代表填写 |
| **企业是否支付验收机构、专家费用** | **□ 是 □ 否** |
| **四、验收评价** | |  |
| 企业对专家验收水平评价 | □非常专业 □专业  □一般 □不专业 | 企业代表填写 |
| 企业对验收机构组织评价 |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 **五、其他评价** |  |  |
| 专家对验收机构组织评价 |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专家组  代表填写 |

验收机构工作人员签字：  工信部门工作人员签字：

**企业代表签字和盖章**： 专家组代表签字：

附件2：

东莞市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验收工作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评估验收/验收企业名称 | |  | | |
| 自行组织开展/技术服务单位 | |  | | |
| 审核方式 | | □清洁生产审核 □简易流程清洁生产审核 | | |
| 评估验收机构名称（盖章） | |  | | |
| 评估验收/验收结果 | | □通过,分数: □不通过，分数: | | |
| 通过评估验收/验收时间 | | 年 月 日 | | |
| 评估验收/验收专家组成员 位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 职称/职务 | 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验收/验收工作资料清单（提交本确认表时一并提交此清单材料，清单材料A4纸装订成册） | 1. 东莞市清洁生产评估验收汇总表；  2. 东莞市清洁生产审核现场评估验收/验收工作记录表；  3.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实施稿）（封面、扉页加盖企业公章），同时第三方验收机构要在报告封面加盖公章和公章旁边标注通过验收日期；  4.《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评分表》（专家个人打分）（份数等于专家人数，审核流程为标准流程提供，参照粤经信规字〔2017〕3号）；  5.《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验收意见表》；  6. 整个清洁生产验收过程现场照片（不少于3张）。  **\*以上材料应提供原件1份和扫描电子版。** | | | |
| “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服务平台”资料上传完成情况 | 评估验收/验收期间，专家组提出修改意见共计 条，经评估验收机构复核，确认企业及技术服务单位已对全部意见予以采纳并修改完善审核报告，“服务平台”的资料上传录入工作已按照本通知要求全部完成。 | | | |

附件3：

东莞市清洁生产评估验收汇总表

第三方验收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所属  镇街 | 企业  联系人 | 联系  电话 | 验收  日期 | 服务  机构 | 验收通过情况 | 验收流程 | 企业资料是否审核并录入省平台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第三方验收机构名单

|  |  |  |  |
| --- | --- | --- | --- |
| **机构** | **联系人** | **手机** | **负责区域** |
| 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 | 陈慧聪 | 13602436215 | 常平镇、东坑镇、企石镇、横沥镇、松山湖、寮步镇、茶山镇、长安镇、虎门镇、大岭山镇、大朗镇、石排镇、石龙镇、 |
| 东莞理工学院 | 焦元启 | 13712017901 | 塘厦镇、清溪镇、凤岗镇、樟木头镇、黄江镇、谢岗镇、桥头镇、 |
|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 叶运弟 | 15915837475 | 南城街道、莞城街道、东城街道、万江街道、高埗镇、石碣镇、麻涌镇、中堂镇、望牛墩镇、洪梅镇、道滘镇、沙田镇、厚街镇、 |

附件5：

市工信局对口工作联系人

|  |  |  |
| --- | --- | ---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对口工作** |
| 周怡玲 | 26988212 | 重点做好清洁生产现场验收工作，包括不限于：做好清洁生产专家库日常管理，按照第三方验收机构需求抽取专家，收集第三方验收机构验收计划，联系镇街落实现场验收人员，参与现场验收抽查，提高现场验收水平、质量和效率等。 |
| 夏育华 | 26988212 | 重点做好清洁生产前段和后续审核工作，包括不限于：清洁生产名单导入，收齐第三方验收机构验收资料，上传评估验收评分表、评估验收意见表等验收结论文件，形式审核和通知第三方验收机构督促企业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和信息，按有关规定和流程列支经费等。 |